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開班計畫**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3641 號函核定

壹、計畫緣起

- 一、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議題為教育部第六屆「藝術教育推動會」之重點推動事項。經盤點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在職教師具藝術相關學系比率為 8.9%至 9.04%，又表演藝術系所師資生僅占整體藝術領域師資生 6%，有比率過低之情形。
- 二、為擴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表演藝術系所師資生量體，教育部召開各次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跨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並研提師資培育大學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合作培育國小師資計畫，擇定小教師培大學與具備表演藝術系所之師培大學合作，期藉由師培大學提供所具備之教育專業課程搭配專業師資與專門課程能量，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師資，是以促成本計畫之推動。

貳、計畫目的

- 一、擴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表演藝術系所師資生量體：依據教育部第六屆「藝術教育推動會」之重點推動事項，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在職教師具藝術相關學系比率為 8.9%至 9.04%，又現有表演藝術系所師資生僅占整體藝術領域師資生 6%，有比率過低之情形，是以本計畫致力於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需求，以期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師資。
- 二、開發藝術專業人才多元職涯發展管道：致力促使擁有表演藝術專長學生除專業展演場域外，亦可藉由參與本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計畫，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資格，開創其表演之外的就業管道，促使個人專長領域更多元寬廣發揮。
- 三、開啟四校教學互補之合作契機：立基於本次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計畫，四校首次開展正式合作交流，未來四校師資培育中心及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可望於研究、教學、實習輔導、教師進修等方面找到相互支援之處，開啟校際間，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合作交流之門。

參、計畫內容

一、主協辦學校團隊(北區)

主辦學校	單位	職稱/組別	姓名
國立清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林紀慧
		副主任	謝傳崇
		課程組組長 專員 組員 專案助理	戴瑩瑩 趙素貞 廖怡雅 楊筑雅
		實習輔導組組長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嚴媚玲 黃慧珊 呂沛珊
協辦學校	師培單位	表演藝術系所背景	
國立臺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戲劇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戲劇學系 舞蹈學系 劇場設計學系 電影學系 戲劇學系碩士班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舞蹈學系碩士班 電影學系碩士班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協辦學校成員	單位	職稱/組別	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傅昭銘
		教學組組長	王秀槐
		實習輔導組組長	徐式寬
		專員	余品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學院	院長	洪儷瑜
		副院長	陳玉娟
		課程組編審 行政幹事	林淑玲 陳宥霖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組長	陳育霖
	表演藝術研究	所長	李燕宜

	所暨學士學位 學程	行政專員	張欣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容淑華
		執行長	吳玉鈴
		專員	葉秉達
		專員	陳嘉輝

二、跨校選修名額規劃：

- (一) 本計畫採實驗、試辦、專班方式辦理，由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採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
- (二) 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分別於110年6月底前甄選10至15名學生，並依所屬校內程序公告正備取名單後專案薦送國立清華大學(必要時得延長至7月10日)，獲甄選之學生名額併計入國立清華大學師資生名額總量，不招收其他對象修習，並由國立清華大學公告本計畫總錄取名單，各校名額得相互流用，如協辦學校合計甄選未達15人不開班。
- (三) 試辦計畫以招收一屆學生3年為期(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並視辦理情形，得經政策評估後2年一次招生續辦。

三、甄選機制：

- (一) 由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分別邀集校內外藝術與教育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小組，負責甄選簡章內各項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標準、程序及期程等相關事項之研擬與辦理。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所訂甄選簡章併本開班計畫報部核定。
- (二) 本案獲甄選學生應符合主辦及協辦學校選課、繳費、成績、修業年限，以及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並由協辦學校相關教學行政單位共同協助辦理。

四、課程規劃：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實踐課程：**以專班方式辦理。國立清華大學開設專門課程與教育實踐課程共26學分(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一)，由獲遴選學生赴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修習(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授課時間原則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且除於本計畫

所公告辦理抵免期間正式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或隨班附讀。

(二) **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總計 20 學分，由獲遴選學生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國民小學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範於原校修習，並立基中小合流精神，由原校開立學分證明送國立清華大學採認，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九(一)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得以採認及九(一)4 教育專業課程非師資生預修折抵至多 1/4 學分之規範限制。

(三) **修業期程**：本計畫以 3 年為期(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獲遴選學生應於國立清華大學修習課程至少 2 個暑假，且於修業期間具協辦學校在學學籍連續至少 2 年，視同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8 條修業年限至少 2 學年之規定。

(四) **修習費用**：

1. **學分費**：獲甄選學生於原校修習之 20 學分依原校相關收費規定辦理，於國立清華大學修習之 26 學分應另依「國立清華大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繳納學分費，國立清華大學將依各學期排課學分數發送繳費通知，於確認繳納費用後開立繳費證明，並比照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已繳教育學程費用不得申請退費，餘各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2. **教育實習輔導費**：本專班學生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可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申請教育實習，並依規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

3. 如已達 15 人開班門檻，但因所繳納學分費不足以滿足開課成本，開課不足額之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五) 本專班課程、師資不計入主辦學校師資培育評鑑範圍，且合作學校專任師資均得認列為專任師資。

五、修畢資格審查與教育實習申請規劃：

(一) 本專班學生修畢課程後將由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開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師資格考試報名與資格審查則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專班學生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可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申請教育實習，若獲遴選學生為首張教師證，實習輔導由國立清華大學協助，若為第二張教師證，仍由原校輔導。
 - (三) 未於計畫期間修習完畢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 六、本案獲甄選學生教檢及教甄通過率應不納入清華統計範圍，並不得爭取清華師資生所具之相關獎學金及公費生資格。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立基於教育部召開各次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跨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研擬，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師資培育大學表演藝術相關系所合作培育國小師資計畫及跨校合作團隊共識辦理。
 - (二)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三) 出席及成績考評：
 - 1. 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 6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 2. 每次上課前請親自簽到(代簽無效)，各科課程缺課請假時數以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含)為上限。
 - 3.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老師准予補考者，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成績以零分計。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疫情發展，考生應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規範；招生方式與計分方式如有調整將報部備查後另行公告。

肆、預期成效

- 一、開創表演藝術師資培育管道，強化國民小學藝術師資教學技能。
- 二、深化國民小學藝術課程教學內涵，拓展專業人才之職涯發展管道。
- 三、擴大頂尖綜合大學與藝術專業大學之交流合作。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開班計畫

課程規劃表

No.	課程類別	課程	學分數	第一學年暑假	第一學年寒假	第二學年暑假	第二學年寒假	第三學年
				110 年 8-9 月 (5 週)	111 年 1-2 月 (4 週)	111 年 7-9 月 (9 週)	112 年 1-2 月 (4 週)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1 月
1	專門	數學	2					教育實習
2	專門	口語表達(包含國音及說話)	2					
3	專門	英語	2					
4	專門	自然科學概論	2					
5	專門	STEAM 教育	2					
6	教育實踐	教學實習	4					
7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8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9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10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2					
11	教育實踐	國民小學藝術教材教法	2					
12	教育實踐	教育見習	2					

註 1：本課程架構屬預排性質，續依實際運作需求彈性調整。如各校配合順利，獲遴選學生最快得於 112 年 6 月參與教檢，112 年 8 月開始教育實習。

註 2：授課時間原則安排於寒暑假期間進行，且以一天六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註 3：教學實習課程及教育見習課程搭配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進行，故該課程約有 3 星期時間需赴金門修習。